**領　款　收　據**

茲收到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(機構名稱) 辦理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費用，計新臺幣 (金額寫國字) 萬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

機構印信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負責人

印　章

機構名稱：

黏貼印花稅（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）

機構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會　計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經辦人：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14年　月　日